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莊秉儒
電話：02-22125285分機190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保休字第1121868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說明書（112年臺南市休閒農業旅遊推動計畫_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提「112年臺南市休閒農業旅遊推動計畫」業

經核定，請依說明及核定計畫書內容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6月28日府觀國字第1120836761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112年臺南市休閒農業旅遊推動計畫。

（二）計畫編號：112農再-2.2.4-2.2-保-001。

（三）計畫經費：新臺幣350萬元（補助款200萬元，配合款150萬元）。

（四）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三、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

（一）本案請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規定，納入貴府年度預、決算辦理，並專款專用，相關經費收支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

（二）依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經費如下：

- 1、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屬第二類：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
- 2、撥款原則：分三期撥付。
 -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40%。
 - (3)第三期：執行進度達70%以上，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 3、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 4、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第二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 5、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上揭之比率撥付。
- 6、請款時，請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網址：<https://project.ardswc.gov.tw/>)填報實支數(系統首頁/功能列/農再基金/會計核銷作業/計畫經費核銷保留作業/計畫實支數登錄)及製據向本署請撥，爾後年度執行中無須再檢附期中會計報告。

(三)有關預算變更、經費流用及憑證保存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依會計法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

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支用單據請貴府自行保管為原則。

(四)請貴府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並按時填報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網站：<https://project.ardswc.gov.tw/>)。

(五)旨揭補助計畫經費應於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前，於系統填報結束會計報告，函送2份至本署完成相關核銷作業，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賸餘經費繳回。

(六)本計畫經費，除依規定得申請展延者外，不得申請展延；另計畫執行成效(含展延經費)將納入貴府後續年度補助計畫申請參據。

(七)旨揭計畫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不補助出國交流或支應出國相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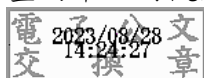
四、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請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五、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

六、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請於結案後1個月內函送2份送本署備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本署主計室、本署產業發展及休閒組(均含附件)



112 年臺南市休閒農業旅遊推動計畫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壹、 擬解決問題

- 一、 順應國門開啟，國際旅遊觀光型態復甦，為加強整合臺南市農業旅遊資源，以建立城市品牌為目標，進行臺南市休閒農業景點推廣及宣傳、輔導產品陳列及擺設方式，加強國內外觀光客對休閒農業的認識。
- 二、 臺南市農業旅遊資源豐富，透過本計畫鼓勵業者、旅行社設計臺南休閒農業特色旅遊路線，送客至休閒農業據點及田媽媽餐廳，透過DIY、農作體驗等方式，吸引國內外遊客體驗臺南在地農村文化、地產鮮食與友善農旅，發展休閒農業團客送客機制，形塑臺南農遊品牌，帶動臺南休閒農業旅遊業發展，進一步活絡農村經濟，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 三、 休閒農業旅遊提供國內外遊客直接參與食農體驗及環境保育行動的機會，透過實作體驗過程，啟發遊客對於自然生態永續的重視，教育遊客秉持尊重及學習專業，在積極實作體驗過程中，得以從大自然獲得娛樂與知識啟發，以達到兼顧旅遊、保育與地方發展共創三方共贏的局面。

貳、計畫宗旨及目標

一、 臺南不僅是文化美食與觀光古都，更是臺灣最重要的農業生產基地，從山區到海域都有深具在地特色的農產業。為使本市休閒農業成為旅行社有高度意願的合作旅遊元件對象，更切合旅遊市場的需求與實際操作，擬以行腳影片、記者發表會、大量國內外媒體曝光、體驗活動、小旅行或網路社群宣傳等方式宣傳。本計畫於 111 年度送客 7,349 人次，有效吸引旅客至臺南觀光旅遊，以 110 年每人每次平均團體旅遊支出為 6,313 元（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本計畫共創造 4,639 萬 4 千元產值，有效促成在地休閒農業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二、 為創造永續農業休閒旅遊環境，並進一步提升旅遊環境品質，本計畫擬持續宣傳臺南市休閒農業區並與旅行業者媒合，建立休閒農業特色旅遊路線。著重於宣傳國際化環境，提升遊程軸帶之節點品質及國際觀，增加業者能見度，並以臺南 400 為主題，串聯休閒農業區、美食、古蹟景點等地，使更多旅行業者送客至本市各行政區，促進休閒農業觀光發展。

● 辦理地點：

臺南市全區。

● 辦理時間：

112 年 9 月 20 日至 112 年 12 月 17 日。

●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部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參、執行策略

為使行銷資源更有效益發揮休閒農業產業集客效果最大化，提

供民眾多元的旅遊體驗，並加強農業與觀光產業鏈結，讓休閒旅遊趨勢，可以朝向商品化發展，讓農村再地生產的產品能夠地產地消費，活絡農村經濟，打造全新的臺灣農村再生經濟模式。本計畫擬與農業局分工，透過新型態的「休閒農業業者旅遊元件輔導」及「臺南市特色農業旅遊通路媒合獎勵措施」激勵全市休閒農業旅遊商品化，以達到實際導客之效用。

肆、計畫內容

一、休閒農業業者旅遊元件輔導

（一）宣傳行銷：

1. 規劃製作海外行銷及旅遊路線介紹之雙語宣傳影片共 2 支。
2. 邀請 KOL 或部落客，以親身體驗或介紹等行銷方式，將踩線紀錄或推薦特色主題旅遊路線曝光於個人平台，以此推薦遊程景點訊息（如景點特色、用餐、購物、體驗、等相關資訊），推薦方式不限文字、照片、影片，並搭配新聞媒體推播宣傳報導。

（二）品牌包裝輔導課程：

1. 培訓對象：以本市休閒農業業者及南市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成員等現有人員為招募培訓對象（限量 30 名）。
2. 課程目的：輔導現有或潛力農遊業者，針對自身商品擺設與陳列有更進一步了解，同時為學員設計專屬之商品陳列規範。
3. 成果目標：提升業者對於自身商品的認知，透過配件、裝飾物品等，優化商品陳列設計，完成專屬商品陳列範本。

（三）旅行業媒合活動會暨記者會：

1. 該記者會需發布本案拍攝之雙語宣傳影片、宣傳網紅或部落客推薦之特色旅遊路線、邀請學員及各休閒農業業者於現場展示商品陳列學習成果，並協助推廣各展攤業者之商品宣傳。
2. 該旅行業媒合活動暨記者會，需邀請旅行社業者、休閒農業業者與本局簽署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廣本市休閒農業及異業結合，以達設計專屬農遊觀光旅遊路線之目的。

二、臺南市特色農業旅遊通路媒合獎勵措施

媒合旅行業者包裝遊程上架，包裝至少 2 日遊以上之遊程，並需於臺南合法之旅宿業住宿，遊程中休閒農業遊憩據點及田媽媽相關元件不得低於 60%，預期達到送客至少 2,500 人（每人補助 800 元），讓旅行社更熟悉臺南休農據點包裝販售，並藉由休閒農業特色的行銷方式帶動自由行客群。

伍、經費預估

本案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模式之規劃、評估及建置示範計畫，依所需經費核實獎勵。項目及經費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1	旅遊元件輔導	150 萬元	1	150 萬元	內容詳第肆條第一項
2	特色農遊行程推動	200 萬元	1	200 萬元	內容詳第肆條第二項
	總計			350 萬元	補助款 2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50 萬元

陸、預估效益

一、人數預估：約 2,500 人次。

二、產值預估：總觀光產值約 1,578 萬元，其中創造休閒農業旅

遊產值至少為六成，約 946 萬元。

三、附屬效益：

- (一)吸引旅客至本市休閒農業區觀光旅遊，帶動本市觀光產業及農業發展。
- (二)加強本市深度體驗遊程設計，達成凝聚社區認同感。
- (三)形塑臺南農遊品牌，活絡農村經濟提升農業附加價值。
- (四)提升商品價值與觀感，促進消費者購物欲望。
- (五)引導休閒農業區盤點及發掘在地 DNA 與特色，釐清產業定位，促使青年回鄉與第二代接棒傳產經營，及以創新設計活化閒置。

四、計畫績效衡量指標：旅遊產品開發套數、參與人次與產品銷售金額，休閒農業旅遊元件輔導成果與休閒農業旅遊產值。